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伟邦速盈”）100%股权转让给张立。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兴伟邦速盈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的数额。”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32,277,312.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292,818,997.47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嘉兴伟邦速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378,596.84 元，净资产为 6,067,346.12 元。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50% 以上，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立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蓝庭社区蓝庭花园陶院2幢3单元801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22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

(3) 实缴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

(4)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嘉兴伟邦速盈1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兴伟邦速盈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嘉兴伟邦速盈尚未支付给伟邦

科技的借款共计¥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嘉兴伟邦速盈承诺分贰（2）年偿还完毕。具体偿还计划为：2025年3月31日前，偿还¥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且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半年偿还一次，至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不低于总欠款的50%，即最低需偿还¥2,500,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还清全部借款¥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还款方式为电汇，伟邦科技不接受除电汇之外的类似银行承汇票等还款方式。若嘉兴伟邦速盈未按照上述还款计划还款，每逾期一日，嘉兴伟邦速盈应当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为标准向伟邦科技支付违约金。张立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止2024年10月31日，嘉兴伟邦速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37.86万元，净资产为606.73万元，营业收入为1,688.32元，净利润为-431.48万元，且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2、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嘉兴伟邦速盈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000,000.00元。

3、公司委托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伟邦速盈进行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3）采取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假设：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5）主要评估过程：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6）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86万元，评估价值为1,414.11万元，减值额为123.75万元，减值率为8.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1.13万元，评估价值为931.13万元，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06.73万元，

评估价值为 482.98 万元，减值额为 123.75 万元，减值率为 20.40%。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经双方约定，嘉兴伟邦速盈负债等由张立承担，在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作价，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张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00,000.00 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整合外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嘉兴伟邦速盈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